

得勝的命令

神啊，你是我的王，求你出令使雅各得勝(詩四四：4)

從來沒有一個領袖，下命令叫他的軍隊失敗的。領袖都願意被認為英明神武，或儘量表現如此；即使逃命是重要大事，也要單方面宣布勝利；我們可以相當確定的說，歷史從上沒有君王這樣作，公開出令失敗的。神從來沒有打敗仗的紀錄，因為祂是全能者，是真正的常勝者；說神會不得勝，就是褻瀆，是不承認神至高的主權。

神願意祂的子民得勝，是無可置疑的。這是我們所信的。為甚麼詩人會這樣說：“神啊，你是我的王，求你出令，使雅各得勝”(詩四四：4)呢？

雅各是以色列與生俱來的舊名，在雅博渡口，神才給他改名叫以色列。在那裡，神的使者與他徹夜摔跤，直到黎明；在臨去的時候對他說：“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”(創三二：24-31) 甚麼時候他得勝了呢？不是在摔跤的時候，是他的大腿窩被摸了一把，放棄使用自己的力量，而切求祝福的時候。大腿是人身上最有力的部分，代表舊人天然的力量，誇口，必須被神徹底打垮。

這裡提起雅各的舊名，是說在舊人的裡面，有與神摔跤的東西，不肯降服，不肯讓神作王。當人堅持要保留自己，神就不能在人的生命中作王，也就不能得勝。因為他如果得勝了，必然以為是自己力量得來的成就，歸榮耀給自己，神就變成了次等地位；甚至他會成為暴君，把神變為小股東，不足輕重的幫閒者，甚或是助紂為虐。神不作這樣的事。

主必須在凡事上居首位，掌王權。祂不慣於被人利用；必須讓

祂作王，完全俯伏在祂面前，祂才會出令。當神發出了命令，沒有誰能違背的；“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的，有大能的天使”（詩一〇三：20），天上的諸軍和自然界，都遵照祂的旨意，無不照祂的話行事。我們沒有自己的私意，站在神一邊，得蒙神喜悅，不靠自己的膀臂和刀劍，必然得勝。

追憶神在過去，如何恩待祂的子民，現在我們又遭遇到患難，仍然應當歸回，仰望祂的恩典和大能。“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”雖然“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；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！”（羅八：36,37）這是何等的勝利，榮耀歸於神。